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電話：0223565463

受文者：彭迦智 先生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中選法字第1093550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端所送「居住正義」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請依說明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及本會第543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於本(109)年3月26日舉行聽證會，於聽證會當場及會後(3月30日)並收受臺端修正之主文及理由書，經提本會同年4月17日第543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一)領銜人聽證會中及會後所提修正主文及理由書，已涉變更提案之本旨及範圍，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與理由書文字用詞字數計算語法及其他相關事項辦法(下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仍以108年11月12日所提主文及理由書內容審議後，依據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函知提案領銜人為補正。

(二)補正要旨如下：

1、領銜人提案函自行勾選為「重大政策之複決」，惟主文涉及國有財產法第47條第3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7條之刪修，明顯為法律之複決，此有函請領銜人釐清之必要，故應作是否合於公投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釐清補正。

- 2、主文內容涉法律修刪，理由書部分未據此客觀闡明，與本辦法第7條第2項之規範不符；主文修刪之二法律，是否互為關連或一體兩面，無違本辦法第4條第6款之規定，亦待釐清；理由書中「多P」、「拉K」及「同性轟趴」等，為特定群體使用之語詞，有違本辦法第3條第7款規定以上各點，均應作合於公投法第10條第3項第5款之補正。
 - 3、主文內容涉二法律修刪，二法立法意旨並不相同，亦無關聯，有違一案一事原則，故應作合於公投法第9條第8項之補正。
- 三、除上開補正理由外，本案原提委員會擬議意見(如附件)，併請卓參。
 - 四、依公民投票法第10條第3項之規定，臺端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將予以駁回。
 - 五、有關旨揭公民投票案聽證紀錄等相關資料，均刊載於本會網站，請自行參閱。

正本：彭迦智 先生
副本：本會法政處